学院（分会）：医学院 适用学科：生物学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指 标** | **具 体 条 件** |
| **近五年**  **学术成果**  **（包括论文、著作、获奖、专利等）** | 发表被SCI收录署名第一作者的论文累计影响因子8.0以上。  达到上述条件，同时出版专著1部或教材、译著、大型工具书2部（合著者，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15万字或总量的1/2，或为正副主编），或完成多项高水平科研成果，其中有1项获国家级奖励，或有2项获省部级奖励者可优先考虑。 |
| **近五年**  **科研项目**  **和近三年**  **实到科研**  **考核经费** | 满足下列条件：   1. 正从事较高水平的科研工作或重要的工程技术工作。主持过1项以上的国家级科研项目，或2项省部级科研项目，或科研经费100万元以上的重大科研项目； 2. 现有正在进行的适宜培养博士生的科研项目（申请者为主持人或为重大项目的子课题负责人），并有满足培养博士生工作需要的科研经费，个人实到科研考核经费不少于30万元。 |
| **破**  **格**  **遴**  **选** | 在教学、科研中做出重大成果，或在某些方面成绩特别突出，满足下列条件者，可申请担任博士生导师：  1. 具有博士学位并任副教授满3年；至少已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生，且指导的硕士生一次通过毕业和获得学位；并作为博士生导师指导小组成员，有直接指导博士生工作的经历，能承担研究生教学任务；  2. 近五年来发表被SCI收录署名第一作者的论文，累计影响因子13.0以上；获授权专利2项以上；  3. 近五年来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5项（其中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少于2项）；或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2项，且到校科研经费不少于100万元；或产业化转让项目5项以上，横向科研项目经费不少于200万元；  4. 现有适宜于培养博士生的科研项目（申请者为主持人或为重大项目的子课题负责人），并有培养博士生工作需要的充足科研经费，近三年个人实到科研考核经费不少于60万元。 |